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控制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申请报告

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控制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控制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1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7、环境影响分析	21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3
9、结论与建议	2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卫星图

附件：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 附件四 租房合同
- 附件五 纳管证明
- 附件六 空桶回收协议

附表：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控制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 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5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 9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经度	121.502867		纬度	29.683528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397 电子器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63.76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1.1 项目由来

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8年8月，是一家控制器的制造、加工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9号，租赁宁波市奉化区黄玉轩机械制造厂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为3163.76m²（本项目为南幢建筑，北幢建筑已租赁给他人做厂房），总投资150万元，实施了年产300万件控制器建设项目，现已生产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2018年修改单，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中“82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小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特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

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2016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10)《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2010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1.2.2 地方有关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6)《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施行）；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9)《宁波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宁波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3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9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10)《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

1.2.4 区域相关资料

-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
- (2)《宁波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
- (3)《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奉化区人民政府，2016 年 10 月起实施）；
- (4)《奉化市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7)》。

1.2.5 其他

- (1)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技术合同及提供企业的有关基础资料。
-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7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是一家控制器制造加工的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 9 号，租赁宁波市奉化区黄玉轩机械制造厂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筑面积约为 3163.76 m²，总投资 150 万元，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控制器。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控制器	万件/年	300

1.3.2 劳动组织安排

厂区内共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设有员工食堂。

1.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清单

该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1-2。

表 1-2 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搅拌机	1	台
2	刷锡膏机	1	台
3	贴片机	2	台
4	回流焊	1	台
5	波峰机	1	台
6	烘烤箱	1	台
7	静音端子机	1	台
8	气动剥皮机	3	台
9	线材测试机	1	台
10	拉力测试机	1	台
11	干燥柜	1	台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3	漏电起痕试验机	1	台
14	高低温恒温恒湿试验机	1	台
15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	1	台

16	数字型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台
17	耐压测试仪	1	台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PCB 板 (m ² /a)	6000	外购
	继电器 (万只/a)	130	外购
	传感器 (万只/a)	60	外购
	线材 (万米/a)	70	外购
	变压器 (万只/a)	17	外购
	芯片 (万只/a)	160	外购
	模块 (万只/a)	2.8	外购
	液晶显示屏 (万只/a)	140	外购
	电容、电阻等 (万只/a)	2400	外购
	焊锡条 (kg/a)	1500	/
	焊锡膏 (kg/a)	200	/
	助焊剂 (kg/a)	100	/
	焊丝 (kg/a)	100	/
	三防漆 (L/a)	300	/
	乙醇 (kg/a)	100	/
	机壳 (万只/a)	200	外购
	其他配件 (万只/a)	200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10	/
	新鲜水 (t/a)	950	生活用水 900t, 废气处理喷淋 用水 50t

1.3.4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县江。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补办，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本环评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章节。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9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见表2-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5。

表 2-1 项目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侧	紧邻	福泉路
南侧	紧邻	福泰路
西侧	邻近	奉化市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90m	双元下陈庵村
北侧	邻近	其他厂房
	142m	东江支流

2.1.2 自然环境简况

1) 气候特征

奉化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温度 39℃，极端最低温度-11.1℃，全年降水量 1416.8mm，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SSW、S，其次为 NNW、N、NNE。年均风速 3.63m/s。冬季受北方南下冷空气侵袭，多西北风；夏季受副热带高气压和热带气团的控制，天气炎热，盛行东南风；春季常伴有冷空气活动，气温偏低，多阴雨天气。全年无霜期在 246 天左右。

2) 地形地貌

奉化地貌复杂，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分属浙北平原区、浙东丘陵区 and 东部港湾区。市区北部为平原区，地面平坦，水网密布，剡江、县江、东江在此汇流，为重要耕作区；市域西部及南部属丘陵区；市区东部为港湾区。

3) 水文状况

奉化水系分为奉化江水系和莼湖水系，源于四明山脉和天台山脉，奉化江水系有剡江、县江和东江。

县江因流经县城而得名，县江为奉化江上游，发源于董李第一尖山，至方桥与东江汇合，干流 77km，流域面积 229km²，落差 696m，年平均流量 6.3m³/s。

剡江发源于与余姚市交界的秀尖山，流经班溪、溪口、萧王庙、江口等镇、

街道。干流长 75.5km，流域面积 454km²，落差 495 m，年均流量 10.6m³/s。

东江发源于葛岙南端薄刀岭岗，南北流经尚田、西坞等镇、街道，在江口与县江汇合后，至三江口与剡江合流入奉化江，干流长 44km，流域面积 119 km²，落差 371m，年平均流量 3.6m³/s。

4) 生态

奉化地处亚热带边缘，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原始植被几乎绝迹，取代者为针叶林、阔叶林、灌丛、草丛等次生植被及人工引种植被。矿产资源贫乏，基本无可以开采利用的矿产。农业以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棉花、蔬菜瓜类等为主。

奉化境内常见的脊椎动物包括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有 400 余种；无脊椎动物，尤其是昆虫，数不胜数。穿山甲、白鹳、黑鹳、白鹤、丹顶鹤、白枕鹤等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水獭、大灵猫、白额雁、松鸡、白颈长尾雉、灰鹤、大鲵、虎纹蛙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奉化区人民政府 2015.8），本项目处在奉化西坞环境重点准入区（0283-VI-0-2），为环境重点准入区，详见附图 4。

（1）基本概况

面积为 3.539 km²，位于西坞街道建成区东部，小区东至福泉路以东约 280m，南至永镇路，西至西宁路-东江，北至奉化边界线。

（2）主要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 1、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达到 3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

管控措施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负面清单：

部分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43 炼铁、球团、烧结；44 炼钢；45 锰、铬冶炼；48 有色金属冶炼（以矿石为原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85、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 焦化、石化；88 煤炭液化、气化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中“82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小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该区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3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浙江宁波市奉化区，厂区具体位于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总体设计规模 6 万 m³/d，总占地面积 74.9 亩。

管网按 6 万 m³/d 规模建设，目前已完成铺设污水管网主干管约 78 公里，泵

站 11 座。污水泵站收集范围包括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建成区及湖山片区、畸山工业开发区块、萧王庙街道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镇建成区、西坞街道建成区块的生产生活污水，服务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 35m 处，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1 条，“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具体分级判别过程详见《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在采用 BREEZAERSCREEN 大气预测软件判定后，本项目所有污染物 $P_{\max}$ 在 1-10% 之间，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时，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调查，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监测站和溪口镇政府楼顶设立二个自动监测站位，均为省控大气自动监测点。根据《奉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可知，2017 年，该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环评引用《奉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相关数据对六项基本污染物进行现状评价。

相关监测数据整理结果见下表：

表3-1 2017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9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4 mg/m^3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9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99.38%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17 年奉化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江“尚田下王桥~方桥三江口”段支流，生活废水经

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县江，本评价利用《奉化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中县江的龙潭、长汀断面，东江的西坞断面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2017年水质监测结果年均值如下：

表 3-2 县江龙潭、长汀断面水质监测年均值

断面名称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1#龙潭	样品数	12	12	12	12	12	12
	最大值	8.72	9.57	3.21	2.3	0.58	0.1
	最小值	6.61	7.00	0.60	< 0.5	< 0.03	< 0.01
	平均值	/	8.55	1.81	1.1	0.30	0.1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均值类别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2#长汀	样品数	12	12	12	12	12	12
	最大值	8.31	9.47	4.26	3.2	1.88	0.250
	最小值	6.95	5.80	1.50	1.1	0.23	0.070
	平均值	/	7.51	2.93	2.2	0.93	0.16
	超标率	0	0	0	0	8.33%	0
	均值类别	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II 类	III 类

从上表可见，2017 年县江龙潭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标准，满足近期水环境功能区 III 类水要求；长汀断面水质平均值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标准，满足近期水环境功能区 IV 类水要求，但是其中氨氮超标率 8.33%，主要可能由周边居民排放生活废水引起。

表 3-3 东江西坞断面水质监测年均值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西坞断面 3#	样品数	6	6	6	6	6	6
	最大值	7.92	9.80	5.20	3.8	1.87	0.241
	最小值	6.54	6.37	2.30	1.2	0.11	0.12
	平均值	/	8.76	3.65	2.6	0.93	0.166
	超标率	0	0	0	0	33.3%	16.7%
	均值类别	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II 类	III 类

从上表可见，2017 年东江西坞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标准，满足近期水环境功能区 III 类水要求，但是其中氨氮超标率 33.3%，总磷超标率 16.7%，主要可能由周边居民排放生活废水引起。

3.1.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2018年12月28日对本项目边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所以夜间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测点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	3 类	61.6	3 类昼间≤65	达标	机械噪声
2#	厂界南	3 类	58.0		达标	机械噪声
3#	厂界西	3 类	61.3		达标	机械噪声
4#	厂界北	3 类	61.1		达标	机械噪声

根据噪声现状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的要求，满足对应的 3 类环境功能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住区	354298.77	3284820.49	双元下陈庵村	50 户	二类	西侧	390
	354209.73	3284820.41	高丰村	100 户	二类	西侧	932
	354297.71	3284822.42	锦绣东园	300 户	二类	西侧	679
	354298.77	3284830.41	亭晖嘉园	300 户	二类	西侧	1500
	354295.32	3245562.56	梅园花庭	200 户	二类	西侧	1700
	355598.13	3277780.23	桑园路小区	500 户	二类	西南	628
	354567.67	3286654.89	西仲新村	100 户	二类	西南	965
	354435.45	3287778.99	甬新水岸	100 户	二类	东南	675
	354234.43	3285436.33	东陈村	300 户	二类	东北	1200
地表水							
水体	/	/	东江“尚田下王桥~方桥三江口”段支流	宽60m	Ⅲ类	北	142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参考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因子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2	NO ₂	200	80	40	
3	PM ₁₀	/	150	70	
4	TSP	/	300	200	
5	PM _{2.5}	/	75	35	
6	O ₃	200	/	/	
7	CO	10	4	/	mg/m ³
8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00	/	/	μg/m ³

注：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只有 8h 平均的标准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最近地表水为东江“尚田下王桥~方桥三江口”段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纳污水体为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DO	总磷	氨氮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IV类标准	6~9	≥3.0	≤0.3	≤1.5	≤6.0	≤10.0
III类标准	6~9	≥5.0	≤0.2	≤1.0	≤4.0	≤6.0

(3)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保护目标处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 类	工业区	≤65	≤55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县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限值（除 pH 外，mg/L）	6~9	400	500	300	35*	100
一级 A 标准限值（除 pH 外，mg/L）	6~9	10	50	10	5	1

注：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锡焊废气、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浓度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本项目食堂的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详见表 4-5。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和 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后，企业 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 指标
	COD _{Cr}	0.043	/	/	0.043
	氨氮	0.004	/	/	0.004
	烟粉尘	0.007	0.014 (1:2)	0.007	0.007
	VOCs	0.16	0.32 (1:2)	0.16	0.16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43t/a、氨氮 0.0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建议烟粉尘 0.007t/a、VOCs0.1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属新建，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规定，烟（粉）尘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VOCs 排放量为 0.16t/a，则本项目需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烟粉尘量为 0.014t/a，VOCs 为 0.32t/a。				
	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局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控制器，工艺流程详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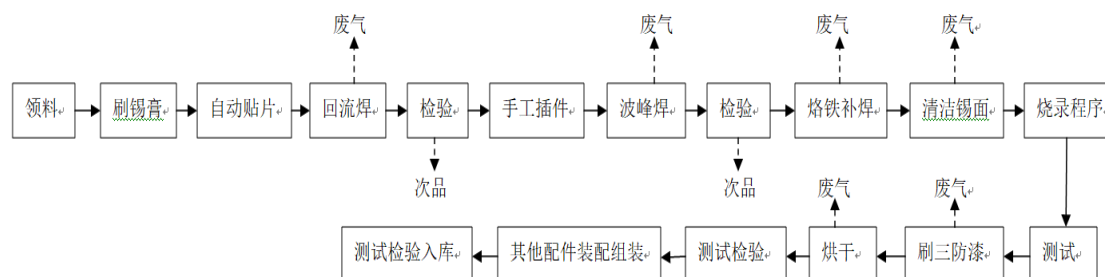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先将外购的 PCB 板进行刷锡膏，再采用贴片机将较小的电子元器件贴到板上，使用回流焊机将电子元器件焊到板上，检测焊好的 PCB 板，后采用锡焊料进行补焊工序，检查后采用乙醇拭擦板表面，然后进行烧录，测试，再涂刷三防漆，然后入烘箱烘干，之后测试合格后进行其他配件的组装，最后检验合格入库。

5.2 施工期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施工期早已经结束，本环评不再评价。

5.3 营运期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 1、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餐饮废水）；
- 2、废气：本项目主要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乙醇废气、刷漆和烘干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 3、噪声：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固废：本项目主要为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5.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包括食堂餐饮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设食堂一个，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60 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86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SS250mg/L，动植物油 1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0.302t/a，氨氮 0.03t/a，

SS0.216t/a，动植物油 0.08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县江。

废气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5.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乙醇废气、刷漆和烘干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①回流焊废气

在回流焊过程中网印到线路板上的锡膏受热产生的废气。锡焊膏受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VOCs。类比同类项目，回流焊产生锡及其化合物为锡焊膏用量的 3.4%，本项目锡焊膏用量为 0.2t/a，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6.8kg/a。锡焊膏中含松香及溶剂成分属于有机挥发性成分，其最大含量约为 20%。受热后松香及溶剂成分可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则 VOCs 产生量为 40kg/a。

②波峰焊废气

波峰焊过程中使用锡条部分受热会氧化产生锡焊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类比同类项目，波峰焊过程中锡及化合物产生量为锡焊条用量的 2.5%，本项目锡焊条用量为 1.5t/a，则项目波峰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37.5kg/a。波峰焊过程中需加入助焊剂。助焊剂的成分为混合醇 50%-90%、D40 5-10%。在波峰焊接过程中有机物基本可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则此次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1t/a。

③刷三防漆、烘干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三防漆主要有害成分为有机溶剂 10-20%，属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最大含量为 20%。刷漆、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则 VOCs 产生量为 60kg/a。

企业拟在产生以上三种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收集罩收集后采用喷淋水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收集率不小于 90%，处理率为 95%，经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99kg/a(0.83g/h)，浓度为 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4.43kg/a(1.85g/h);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49.5kg/a (20.6g/h), 浓度为 2.58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110kg/a(45.83g/h)。

④补焊废气

本项目补焊采用电烙铁焊接, 使用焊丝作为焊料,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 污染因子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锡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 1989 年第一版, 江南造船厂科协), 焊丝发尘量为 5-8g/kg, 按最大值 8g/kg 计算,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1t/a, 则项目电烙铁焊接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量为 0.8kg/a。由于产生量较小, 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⑤乙醇废气

企业采用乙醇对锡面进行擦拭清洁, 擦拭过程中将挥发乙醇废气, 基本全部挥发, 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厨房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 从而产生油烟废气。目前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平均为 2.83%, 年运行 1200h 左右, 项目就餐员工按 60 人计, 则该项目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0.54t/a, 油烟产生量为 15.28kg/a。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按油烟去除效率 60%计, 则本项目油烟年排放量为 6.11kg/a, 浓度为 1.02mg/m³, 浓度≤2mg/m³, 最终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5.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根据对生产车间的现场实测, 主要噪声源强如表5-1。

表 5-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时间	声级 (dBA)	监测 位置	所在厂 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噪声 源位 置	相对 地面 高度				
1	空压机	1	室外	厂房 顶楼	1m	8h	85-90	距离噪 声源 1m 处	钢筋混 凝土结 构
2	风机	1	室内	厂 房 2 楼	1m	8h	80-85		
3	刷锡膏 机	1	室内	厂 房 2 楼	1m	8h	60-65		

4	贴片机	2	室内	厂房 2楼	1m	8h	60-65		
5	回流焊	1	室内	厂房 2楼	1m	8h	65-70		
6	波峰焊	1	室内	厂房 2楼	1m	8h	65-70		

5.3.4 固废

项目使用的三防漆用完后会产废三防漆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三防漆桶由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废电路板：项目在生产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电路板，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45-49 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共计工作人员 60 人，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餐饮垃圾	员工	固态	纸屑，果壳、食物残渣等	一般	9t/a

表 5-3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HW49	900-041-49	0.5	废	固	VOCs、	非甲	3	T、	委

	活性炭				气处理	态	活性炭	烷总 炔	月/ 次	In	托 处 置
2	废 电 路 板	HW49	900-045-49	1	生 产 过 程	固 态	塑料、 氧化 物、金 属	重金 属、 聚氯 乙烯	/	T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	食堂	油烟	15.28kg/a	6.11kg/a（1.02mg/m ³ ）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45.1kg/a	有组织 1.99kg/a(0.83g/h) 浓度 0.1mg/m ³ 无组织 5.23 kg/a(2.18 g/h)
	回流焊、波峰焊、涂漆、烘干	VOC _s	1100kg/a	有组织 49.5kg/a(20.6g/h) 浓度 2.58mg/m ³ 无组织 110 kg/a（45.83 g/h）
	擦板	乙醇	极少量	极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64m ³ /a	864m ³ /a
		COD _{Cr}	350mg/L，0.302t/a	50mg/L，0.043t/a
		氨氮	35mg/L，0.03t/a	5mg/L，0.004t/a
		SS	250mg/L，0.216t/a	10mg/L，0.009t/a
		动植物油	100mg/L，0.086t/a	1mg/L，0.0001t/a
	喷淋水	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餐饮垃圾	9t/a	0
	生产过程	废电路板	1t/a	0
	原料包装	废三防漆桶	0.1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60-90dBA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周边无珍贵陆生动植物资源。企业运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长期稳定运行，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包括食堂餐饮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县江。项目污水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7.2.2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刷漆和烘干的有机废气。企业拟设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TVOC 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因目前国家和地方尚无锡及其化合物相应空气质量标准，故不作预测评价，拟确定预测因子为 TVOC。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推荐模型进行估算。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HJ2.2-2018)

因目前国家和地方尚无锡及其化合物相应空气质量标准，故不作预测评价。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51.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1.1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预测参数

污染源基本参数见表 7-3。

表 7-3 大气污染源基本参数(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h)	
	X	Y								锡及其化合物	TVOC
回流焊、波峰焊、刷漆、烘干	354728.11	3284946.69	0	15	0.8	4.44	20	2400	正常	0.83	20.625
									非正常	83	2062.5

表 7-4 大气污染源基本参数(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g/h
	X	Y								

					m	角				锡及其化合物	TVOC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刷漆、烘干	354729.22	3284945.32	0	41	21	0	8	2400	正常	2.18	45.83

(4)预测结果评价及分析

经估算模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点源、正常）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TVOC（正常）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25	1.5296	0.10
2	50	1.0738	0.10
3	75	1.0228	0.10
4	100	1.219	0.10
5	125	1.0932	0.10
6	150	0.96468	0.10
7	175	0.84582	0.10
8	200	0.74371	0.10
9	300	0.48922	0.000407683
10	400	0.35743	0.000297858
11	500	0.27433	0.000228608
12	600	0.21889	0.000182408
13	700	0.17993	0.000149942
14	800	0.15693	0.000130775
15	900	0.13917	0.000115975
16	1000	0.12436	0.000103633
17	1100	0.11192	9.32667E-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122	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18	
D10%		0	
推荐评价等级		III	

表 7-6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点源、非正常）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TVOC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25	153.82	12.8
2	50	107.99	9.00

3	75	102.86	8.601
4	100	122.59	10.20
5	125	109.93	9.20
6	150	97.009	8.10
7	175	85.057	7.10
8	200	74.789	6.20
9	300	49.197	4.10
10	400	35.944	3.00
11	500	27.587	2.30
12	600	22.011	1.80
13	700	18.094	1.50
14	800	15.781	1.30
15	900	13.995	1.20
16	1000	12.506	1.00
17	1100	11.255	0.9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2.23	15.19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18	
D10%		105	

表 7-7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面源）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TVOC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	25	54.269	4.50
2	50	36.303	3.00
3	75	21.312	1.80
4	100	14.385	1.20
5	125	10.585	0.90
6	150	8.2352	0.70
7	175	6.6533	0.60
8	200	5.5319	0.50
9	300	3.1637	0.30
10	400	2.1324	0.20
11	500	1.5696	0.10
12	600	1.2221	0.10
13	700	0.98915	0.10
14	800	0.82365	0.10
15	900	0.70086	0.10
16	1000	0.60665	0.10
17	1100	0.53424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55.545	4.63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8	

D10%	0
推荐评价等级	II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 TVOC 的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 10%，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但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与正常运行情况相比有明显增加，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综上，企业产生的 TVOC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油烟厨房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量为 6.11kg/a，浓度为 1.02mg/m³，浓度≤2mg/m³，最终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由于排放量较小，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60-90dBA 之间。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踏勘，建议采取了吸声、隔音、降噪措施，其具体措施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表

序号	降噪措施
1	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的布置；
2	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
4	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5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根据表 3-3 可知，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最近保护目标在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基本不受项目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产污点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t/a	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符合
		餐饮垃圾				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公司	符合
3	废电路板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公司	符合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设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0 m²，位于车间东北角）。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7-10。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角	10m ²	专桶密封收集，贮存	1t	3个月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5t	1年

							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	--	--	--	--	--	-----------	--	--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7.2.4.1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0 m²，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2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均采用专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7.2.4.3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仅有废活性炭、废电路板（HW49）两种，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不再继续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废弃设备。房屋清空后还给出租房另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外售处置。场地内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 染物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 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罩、喷淋水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最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新污染 源）排放标准限值
	锡焊、刷 漆，烘干	VOC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纳管后 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最终排放县江	纳管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废气处理	喷淋水	循环使用	
固 体 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餐饮垃圾	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 单位收运、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刷漆	废三防漆	原厂回收	资源化
	生产过程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噪 声	① 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布局和设备的布置 ② 对生产车间进行隔音处理（如双层隔音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 对高噪音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音措施 ④ 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⑤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 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8.1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为使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

8.1.1 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减少物料消耗实践证明,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可以大幅降低原料及燃料的耗用量。据估计,通过实施成本控制法、落实成本控制责任制,可以降低成本 15%左右。目前企业内部实施如下管理:

- ①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
- ②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 ③合理使用能源。
- ④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检修。

(2)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和原料
选用先进的配套设备。

(3)固废综合利用

对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废三防漆桶原厂回收,废活性炭、不合格电路板次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2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预计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0%,具体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投资工程	投资/万元	备注
----	--------	-------	----

1	废水处理	2.0	化粪池
3	固废收集	2.0	垃圾桶、固废堆存点、危废处置等
4	噪声治理	2.0	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废气处理	12.0	收集罩，喷淋水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油烟净化器
合计		18.0	/

8.3 环境管理监测与监测计划

8.3.1 环保管理

(1)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企业环保工作应由企业总经理负责，配置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 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8.3.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对企业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①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_{Cr}、氨氮、SS、动植物油等，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废气监测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

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季度监测一次。

上述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在年度经营费中予以落实。

9、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9号，租赁宁波市奉化区黄玉轩机械制造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证，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给排水、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已具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三废”经适当治理后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宁波蓝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8年8月，主要从事控制器制造、加工的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9号，租赁宁波市奉化区黄玉轩机械制造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约为3163.76m²，总投资为150万元，已形成年产300万件控制器的生产规模。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奉化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数据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评价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水质现状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数据显示，2017年东江西坞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满足近期水环境功能区III类水要求，但是其中氨氮超标率33.3%，总磷超标率16.7%，主要可能由周边居民排放生活废水引起。

2017年县江龙潭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满足近期水环境功能区III类水要求；长汀断面水质平均值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满足近期水环境功能区IV类水要求，但是其中氨氮超标率8.33%，主要可能由周边居民排放生活废水引起。

③声环境现状

根据噪声现状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昼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 3 类区标准，满足对应的 3 类功能要求。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9.1.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 6 节。

9.1.4.2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43t/a、氨氮 0.0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建议烟粉尘 0.007t/a、VOCs0.1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属新建，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规定，烟（粉）尘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VOCs 排放量为 0.16t/a，则本项目需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烟粉尘量为 0.014t/a，VOCs 为 0.32t/a。

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局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第 8 章。项目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建筑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污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县江，项目污水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根据预测可知，项目锡及其化合物、VOC 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乙醇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根据实测结果可知，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保护目标声环境仍能达标。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三防漆桶原厂回收；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不再继续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废弃设备。房屋清空还给出租房后另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外售处置。场地内的污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处在奉化西坞环境重点准入区(0283-VI-0-2)，为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中“82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小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该区管控措施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经相应措施后皆能达标排放。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43t/a、氨氮 0.0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建议烟粉尘 0.007t/a、VOCs0.1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属新建，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规定，烟（粉）尘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VOCs 排放量为 0.16t/a，则本项目需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烟粉尘量为 0.014t/a，VOCs 为 0.32t/a。

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局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福泉路 9 号，租赁宁波市奉化区黄玉轩机械制造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厂区已取得不动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房屋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控制器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该项目不生产国家及地方限制和淘汰的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7.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处在奉化西坞环境重点准入区（0283-VI-0-2），为环境重点准入区，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消声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仍能维持现状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中“82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1.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附图 2 可看出，项目所在场地出入口位于东侧，紧邻道路，可方便车辆出入。租赁厂区共 2 幢建筑，北边的建筑已租赁给他人作为生产厂区，本项目位于南边的一幢建筑（3F），一楼为办公室，二楼为生产车间，三楼为研发办公室，如此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生产工艺流程，方便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因此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9.2 建议

- 1)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 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9.3 环评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奉化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公章)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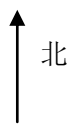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1	生活废水	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县江	/	/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1	收集罩，喷淋水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1	焊锡、刷漆、烘干	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限值
	2	油烟净化器	1	食堂油烟	高于屋顶排放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布局 and 设备的布置②对生产车间进行隔音处理（如双层隔音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音措施④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1	垃圾收集点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卫生填埋
	2	单独投放	/	餐饮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无害化
	3	危废堆存处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无害化
				废三防漆桶	原厂回收	/	/	资源化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